

國朝心府畫一元龜乙集目錄下  
卷之四十五

天文門

天文

竇儼言五星聚奎太平

虜值歲星對道而敗見契丹門

賀日不命比 九 灾 異

彗出辟氣 膳 見 灾 異

雷破見 灾 異

常顯符造法 候 儀



崇感祀輿也

彗出營二

星变欲罷誕辰稱觴

司天言和氣之象見契言門

喜氏才被日食之灾見災異門

瑞星尤當慮危見祥瑞門

五星不與日爭光

王欽若賀五星慶雲

韓顯符上候儀著經

周伯星再見司天言歲星大陰失度

星變肆赦

曹修古言日官希旨

星犯非筭數所知

以灾星降德音

張奎言朔遇節首勿避見律曆門太白犯歲星大微

星变天告人君修德見災異門

彗出責已永言見災異門

彗出長丈余見災異門

以大兩省官提舉司天監

司馬光乞言天監官以經史安石異議其後上略施其說

樞朴言測電儀影表刻漏差誤

新渾儀成

乞依歐陽發造渾儀浮漏木樣

乞改水運渾儀詔名元祐渾天儀象

許將等試驗不差詔以銅造

本所又言儀象乃二器乞更重作渾天儀

詰大史火入輿鬼賊在君側之論

太一君某臣某臨宋分

卷之四十六

地理門

地理

閩年圖

并宋乃仇讎之星見五渾門

畫天下州府縣鎮圖

重修九域志

劉摯王崑叟乞興復廢州縣

乞不復所廢州縣以免徭役

徐州古用武之國

要害

在德不在財

築軍築城見前

陳剪戎者下斬

荆襄要害之鎮

卷之四十七

水患門

河議

置都水監

論汴河漸高之因

以杞濬汴

韓緝乞用新河

神宗謂以道治水則不違其性

開大吳口導河論者以為得禹之舊迹

王嵩叟陳七害乞早決河議

蘇轍論回河

乞大臣早定河議

回河不便乞治子奇南公之罪

乞引河入孫村口

文彥博呂大防安燾主回河議范純仁不西堅以為不然

范伯祿趙君錫知河不可決條畫以聞

范伯祿奏跡乞罷回河之役



論開二股河

乞罷開河之役

李偉河事回乞復置修河司

范祖禹論議為回河之役

范祖禹言回河必不可為

梁燾乞修治河北流埽岸

乞罷李偉罷放修河司工役

范純仁上疏論回河之弊

張景先議開孫村口與執政合

提岸司隸都水監

韓絳乞復澶淵故道

安燾文彥博呂大防主回河之議

蘇轍論回河三事

曾肇謂回河之功不成

修河異議

大防論本朝河議者有三說其意以四堤為是二堤為非

蘇轍關安待較堰亦回河意

李之純等言論河流通塞詔吳安持與監司裁度

三省言安持等執說不一詔呂希純等往北京與諸司同議

純仁罷相河議復興上以當專付水官

張商英命王宗望主東流立金堤

安持別開新溝号佐洛河

三省樞密院言自創新提盛夏河漲恐不能受

王宗望吳安持以大河東流進秩

從王祖道之言罪主東流之役者

吳安持而下三十人以回河責罰

卷之四十八

格天門

祥瑞

風俗淳厚為上瑞

上瑞為豐年見豐登門

得賢乃為瑞

郊祀靈貺荐至見郊祀門

瑞星猶當慮危

休祥至而抑畏滋甚

王欽若賀五星慶雲見天文門

王欽若請為天瑞見郊祀門

符命蓋祖宗積德所致見郊祀門

天書始未見封禪門

崔立獨不言祥瑞言水旱

鞠詠言芝特草木之怪

韓琦言瑞芝雖休勿休

恃安逸則瑞木乃妖木

仁宗禁天下無得獻瑞

嘉雪滋麥大勝芝草

講周禮論妖祥由人見講諱門

老人星見上不許送史館天元殿觀芝草

周伯星見

五星不敢與日爭光

周伯星見天子正寢

齊唐論交趾獻麒麟

田諫議錫符瑞圖序

淮海先生秦觀集瑞圖序

豐登

京師粟斗三十錢

上瑞為豐年

太平

王旦言太平之應

相得人太平可致見宰相門

師古道太平可致見稽古門

君臣同心何憂不治見君臣門  
恃安逸則瑞木乃妖木見祥瑞門  
司馬光論祖宗太平艱難

劉敞願日謹一日見持字門

祖宗規畫八十年不用干戈見祖宗門

太平之草木麋鹿勝危亂之臣

卷之四十九

敬天門

天戒 災異

天災願在朕躬

守土責躬蝗自殪見牧守門

羣出避殿戒膳

當砥礪以消災

惡事載簡冊不泯

君臣戒損以荅天譴

以災沴丐課不可刑見茶鹽門

三日不雨當焚朕

賀日不食始此

欽若以旱申理蠲放見賦稅門

德未遍至雷震

久旱惟精誠可以格天

喜民不被日食之灾

竹華主歲不登

火災下詔罪已

蝗死王旦固称弗可賀

真宗以祈天赦民為急

以星變肆赦

見天文門

張知白請罷營造以答天戒

修政事以答天戒

曹修古言日官希旨

見天文門

王清昭應宮灾

程琳蔣堂言火殆天意

宗諒因火請太后還政

以旱蝗去尊号

謝絳言吏不稱職召蝗變

星數自西南流

見天文門

葉清臣言臣之陰盛

見攬權門

仁宗不為日者所惑

宋祁因災異言先備

舜欽言應天安民之寶

災異詔求直言見求言門

朝廷得失在任人見用人門

仁宗至誠格天

赤雪地震之變

下罪己詔見責己門

災異由人事

災異適足增盛德

梅摯引洪範上變成

得雨尤不御正殿

赫日却蓋

久雨當去食啜水

何鄭論執中變理無狀

彗出責己求言

諸州不言災傷

胡宿請足配天之礼以順天性見郊祀門

消災在進賢退不肖見用人門

司天言爲閏避正月朔日食見律曆門

日食下蔽上之象

民愁至水旱見用度門

怒日官言水災不實之罪見敬守門

范鎮言簡崇廟以致水災見備貳門

彗出長丈余

彗出為儲副見儲貳門

預避日食

日食祭社非承天戒

王疇乞止賀日食不滿分

光言日食不滿乃曆數差

李清臣對災異策似蘇軾見制科門

宋庠勸仁宗不納避殿徹樂之請

修德既有致雨之應乞念德

內降祈雨法

趙抃在青州蝗不入境見牧守門

富弼論人君當畏天

富弼乞以至誠應天

王安石不信災異之說至慧星乃推之交趾

神宗論用兵致天災

愆雨降詔

命傅堯俞等分察尚書六曹

劉世安李常閔雨乞罷春宴

彭汝礪曾肇以閔雨乞罷春宴



從蘇轍諫降詔求言

內批客星臨晉分崑叟等因請遣使

客星位在宿度中消伏

范祖禹論畏天莫如仁宗

范祖禹論日食民飢

彗星見氐間

彗犯天市垣帝座

邢恕觀上意論星變

上悔日食不罷宴徹樂

災異用群小道盛

李清臣乞迺忠直以答天成

太祖日食避正殿

太宗正殿被火詔求言

言天道咎證之所在

警懼自修以弭星變

以不雨詔永直言恤刑獄

神宗日食戒膳

詔以無雪莫言闕失以應天之變

復望祭山川之礼以祈雨

詔督捕蝗蝻

求直言以消天災  
高宗畏天鱷戒常膳

卷之五十

律曆門

法曆

欽天曆差

頒行應天曆

造新尺以和樂音

見禮樂門

乾天曆

新曆以百二十甲子為限

張奎言朔遇葭首勿避

羲叟精算術

用房庶說造律

今所用黍非古

徵音屬火

庶請頒格律

詔以庶撰圖送詳定所

范鎮以庶論言於執政

范鎮司馬光論難莫辨是非

見樂門

詔筭太陰真食及時辰分野

日月變常不可定曆

羲史請用崇天曆法

司天請為閏避正月朔日食

以又生律之失見樂門

造明天曆

頒行黨曆

乞集筭造官於渾儀下驗日食分數

注望日當以十六日○命衛朴別造曆并制浮漏

造奉元曆成

左道言明天曆不可用至是復召用

沈括乞參校新曆

新曆比崇天明天二法為密

詔曆官考筭大遼高麗日本國曆與本朝奉元曆同異

元祐觀天曆

儀天曆

蘇頌與北虜論本朝冬至先北朝一日

蘇頌遠於律曆又奏用晷術韓公廉同設渾儀

王岐公明天曆序

卷之五十一

統緒門

五運

國家以火德王

國家以火德承正統奉赤帝為感生帝

徐鉉趙垂慶論國朝當越五代承唐統為金德之

非并言當以火德繼周

火德之符

張君房言國朝承金德真宗以用火德久不可驟改

宗諒因火請太后還政

災異門

用崔鄭伍室之說

見郊祀門

胡宿請定配天之禮以順火性

見郊祀門

徵音屬火

見法律門

并宋乃仇讎之星

正統

國家以火德為正統奉赤帝為感生帝

見五運門

徐鉉趙垂慶論國朝當越五代承唐統為非并言

當以火德繼周

見五運門

張君房言國朝承金德真宗以用火德久不可以驟改

見五運門

歐陽脩論國朝正統與堯舜三代無異

又論正統所以作

又論正統三絕

又論辨正統不見於六經

司馬君實論不敢必爲正閔定論

蘇子瞻論正統當使名輕實重

歐陽脩論正統非人君之盛德

又論闡霸統之弊

陳無已論正統之用有三而用

卷之五十二

食貨門

賦稅

民始不用重斂

以槩量失平奪官

以三方之利減諸道租

足帛依市價析稅

當盡減租稅

賦稅三限加一月

當共務均節則無厚斂

蠲減欲實惠及貧民

利歸公上見攬權門

姚坦假山爲血山見親王門

任中正不貢盈羨

欽若以早申理蠲稅

租賦歲取之數

至道天禧租稅增減之數見板藉門

至道上供權利之數見板藉門

國家三歲郊祀之費見板藉門

天禧末總入之數見帳藉門

財賦添額皆奏裁

均田定賦

李詔請減浮費以寬歛見經費門

併泐納物

出真珠以助邊儲見軍儲門

仲淹請先寬賦役

禁出剩潤官之弊見製做之匠門

出入之數皆倍於祖宗見用度門

包拯請減冗雜以節用度見用度門

進羨餘必暴取於民見羨餘門

減王畿之稅見京畿門

放第四五等殘欠

方平奏免蜀中橫賦見用蜀門

均田竟不能盡行見田制門

均稅

劉敞言均田擾民

脩亦言均稅不便

均稅官乞行懲勸

唐五代及國初重賦於民

納稅租蒿草加耗

薄斂則不勝其富厚斂則不勝其貧

民苦邗人猶云樂輸

熙寧以前兩稅諸色雜錢穀帛

令諸路秋成方理催積欠

諫院余靖論折納見錢之弊

劉敞論強所無以折變

呂公著上十事七日薄斂

征商

詔聽買撲稅場

籠商之術在寬不在急

卷之五十三

食貨門

錢弊

銅錢多鐵錢自當不用



上命齊賢經營鑄錢

四監鑄銅錢之數

三監鑄鐵錢之數

益州始置交子務

陝西錢法之弊

河東錢法之弊

方平等上兩路錢議

錢幣天下大命

傳永變關中錢法

陝西大鐵錢當二

悉行陸說錢幣四策

皮公弼言鑄錢以爲交子本

委公弼總制鑄錢事

詔鑄錢每緡運五斤

張方平論錢禁

折二錢未嘗進入禁中

周尹乞以折二錢作折一用更不改鑄

乞吳州並鑄折二錢

曾布主鄭雍經抄之議且言交子法難用

改元卽爲錢文

趙安易請行當十錢

永通監

孫甫言交子不可廢

卷之五十四

食貨門

用度 浮費附

撓民因用度不足

丁謂以蠲復經費不給見蠲放門

國家三歲郊祀之費見帳籍門

內藏庫乃為計司備經費

丁謂勸上建宮以祈福見逢迎門

上下始困於財

內外一歲之費見帳籍門

李諮請減浮費以寬斂

上與向敏中議省吏貲見冗官門

俞獻卿請較景德天禧用度

賈昌朝請省費儲用

琦言省浮費自宮掖始

琦言凡今浮費即可蠲省

堯臣上三路軍興前後之費

張方平言支費數廣

官冗莫如本朝

見冗官門

出入之數皆數倍祖宗

包拯請減冗雜以節用度

景德皇祐會稽錄

見帳籍門

有司不能成帝意節經費

上下裁節則公私兼裕

詔三司置編定官

見爵祿門

三司置減省司

見計司門

自真宗以來用度浸廣

范鎮請定經制足民食

見民食門

民愁致水旱

韓維請從此一事為始

見事始門 誤錄

司馬光以為宜許公亮辟許郊賜

見賞賜門

王安石以為固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財者而郊賜

不當辭

見賞賜門

司馬光論用度不足五事

富弼乞節不急之用

曾鞏乞明法度以養天下之財

景德皇祐治平戶口之數

歲費之數

官寮之數

郊費之數

去浮從約財自有餘

曾鞏又論三班官冗以推見其他

乞詔三司戶部裁定國費

敕戶部浮費並裁省以聞

宋祁三冗三費

范鎮乞二府通知大計

酌出入中道以立經制

造甲工料皆民膏血當思愛惜

高宗言財用皆民膏血一錢當惜

減膳費以寬財賦

減大禮支費無分毫濫與

乘輿後宮之費宜法先朝見家法門

三官見賞賜門

進草子乞抑奢侈見儉德門

景福類唐瓊林大盈見府庫門

也財廣則民與國俱困見蓄積門

勿度僧道以滋耕織見佛老門

勿補廂軍使復農業見養民門

紆朱滿路習紫成林見冗官門

請罷道場齋醮以惜費見佛老門

募民財以營寺觀見佛老門

罷黜大臣叨使相坐糜邦用見冗官門

躬儉率下則財用足見儉德門

邊儲廣則聚斂之臣出見聚斂之臣門

大臣憂國如家則天下治定見民力因計門

足國裕民在樽節見儉德門

太宗建官之制可法見營造門

唐堯漢文見規範見營造門

營造乃諂佞倖倖見營造門

當修虞衡之取見總類門

王禹偁乞減冗兵冗吏使山澤之利稍流于下

韓琦言依舊制置傳宣合同司

韓琦言欲省浮費不必待景祐文書較計

省浮費當自宮掖始

浮費廣故浚利不止

卷之五十五

食貨門

鹽

許販鹽不收其筭

鹽額不可增羨

王堯臣請寬蜀民力見用蜀門

戒放鹽額見闕放門

鹽有二類

陝西引池立法

六路煮海之法

四路煮井

河東煮鹺

至道賣二鹽之直

定法遂置計置司見茶門

復詔入錢京師

行帖頭禁私鬻

通商之地

王隨等上通商五利

詔罷榷法聽商賈

蒲解作感聖恩齋

通積鹽以贍國濟民

詔悉行宋綏等議

官不貯鹽罷給蚕鹽

入椽木二估錢給池鹽一大席

命范宗傑經略解鹽

河北為佛老會報不權鹽恩

范祥行鹽法公私皆便

四說虛估之弊

復命范詳制置解鹽

蚕鹽聽咸三分

向抑解鹽價民甚便

乞不絕梓潼路令入成都

仁宗不權河北鹽

王嵩叟再上疏

又奏乞不待奉使者回而罷鹽法

周尹言李杞劉佐相繼奪民利

王宗望乞就成都權鹽司

王嵩叟乞罷河北鹽法

彈蹇周輔

蘇轍彈郭槩賣鹽堆茶而易等罪見茶門

章元方乞罷兩浙買場召亭戶分等納淨錢

黃廡乞除官溪錢

請遵慶寧八年章惇立官自出賣法以杜私販



三說法復用

范祥復引鹽事

張方平勸仁宗罷鹽法河北父老爲佛老會以報  
祖宗家法于仁不予利

卷之五十六

食貨門

茶上

川陝廣南聽民買賣

山場輸稅本錢折稅之法

諸路如山場輸租折稅市斂

六務市茶之法

不行三說專以入中

虛估利歸商賈而茶法大壞

置計置司

計置司請置三說行貼射

貼茶之法

立見錢法以絕虛估之弊

行貼射法

論者謂貼射不便

朝廷疑變法之弊

二府言新法之利請力行

命孫奭等再加詳定

孫奭等言貼射之弊

復用三說法

三說四說並行茶法大壞

復見錢法

不用向言公私俱困

詔弛茶禁

劉敞論三害

論三稅法之弊

陸師閔言賈種民法不可用詔用舊條

陸師閔奏措置茶場

乞併茶場買馬爲一司

權建州茶

乞核李師閔增羨余茶數

熙寧茶場稅息錢數

劉摯論蜀茶

蘇轍論蜀茶

李杞立法以四十萬爲額

劉佐蒲宗閔立法太重遠人始病

呂陶乞改行長引民有息有

孫迥等相度息錢長引並行

陸師閔增額至一百萬貫

詔以蘇轍所論蜀茶五害付黃廉

呂陶條析蜀茶利害

蘇轍彈郭槩賣鹽權茶市易等罪

乞廢京師水磨京茶場

詔廢在京水磨茶場

茶場任使放賣

命黃廉按實權茶

卷之五十七

食貨門

茶下

孫居中請復見錢之法

復用李誥所变法

茶法不爲邊糴可傾

罷給本錢收租錢征筭

沈立言通商之法

茶輸租錢罷山場糴務

陳晉公爲三司使第茶法爲三等

酒

官酤民酤之法

至道天禧酒趨征商之數見帳籍門

定酒額不許增益

酒課歲增非禁群飲之義

聽撲買酒務

論五齊見郊祀門

吳居厚酒課羨盈

鹽茶酒

鹽酒之法

楊允恭增鹽茶課

使民何顧歲入

茶鹽要使國贍民足

置計置司見茶門

茶鹽不可數更法

王駿力罷官市交引

並邊虛估之弊復起

太宗以交沄丐課不可加刑

三說四說並行

范公謂與其害農不若取之商賈

茶鹽蕪漢唐數十倍之利

卷之五十八

食貨門

帳籍戶口附

戶口板籍之數

詔糧料官躬閱帳籍

太祖受禪至末年州戶之數

至道戶口之數

大中祥符元年戶口

上閱元和國計簿

定而經付逐司行用

大中祥符戶口財賦

至道天禧租稅增減之數

至道上供權利之數

國家三歲郊祀之費

內外一歲之費

京師文武官等俸糧

騎步軍都虞候歲給

天禧末總入之數

天禧末總費

景德郊祀東封汾陰之費

丁謂林特著會計錄

至道天禧酒麴征商之數

上戶部

編修院上歷代戶口數

梅詢言戶口所以充羨衰減

取一歲出入中數為定式

王堯臣上三路軍興前後之費見經費門

自真宗以來用度浸廣見經費門

勅戶部浮費並裁省以聞

戶部乞修會稽錄

虧課額者不以去官原故原減見理財門

呂陶論浮冗之費殊少裁節見用度門

編元祐會稽錄乞勅戶部應千費用量加裁減

勅官吏浮費並裁省以聞

蘇轍元祐會稽錄序

論古人運籌制勝皆蓄籍之功

唐李吉甫始簿元祐國計丁謂之為景德皇祐治

平熙寧四書

論國朝奕世登耗之因

論秦隋有法而無德以爲安  
論漢晉有德而無法以爲久  
會稽之寶其別有五

卷之五十九

食貨門

府庫

尤藏三庫以羨餘分掌

太宗言先帝焦心經費

天子不可知府庫充羨

務農實穀乃養民之道

歐陽脩請却羨餘戒刻剥

發內藏庫以取民心

進羨余必暴取於民

太宗以牙錢記內藏財

左藏庫內藏庫外有元豐庫

戶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

詔將諸路寬剩錢買物貨起綱納元豐庫

詔元豐元祐庫易元豐南北庫

運司借封樁錢令提刑司收簇

景福類唐瓊林大盈



陳恕不欲令人君知府庫充羨

君實論財豐則欲滋

富藏於國則君心侈 見新法門

卷之六十

食貨門

理財

許群僚上書論財計利害

置寬恤民力之官無益 見民力國計門

上下裁節則公私兼裕 見用度門

乞置總計司 見計司門

張方平論國計以冗兵為大患

慶曆鹽酒商稅歲課比景德皆增三倍

豐財之本在於中書樞密院

乞自兵籍至宗官人凡非簡便者皆當裁正

養兵備邊理財最為急務

太宗惜財不肯多增內侍俸

論漢文儉約而終有成勅

王安石以為國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財者而郊賜

不當辭 見賞賜門

司馬光論用度不足五事 見經費門

豐財在立制度

蘇徹論三冗

富弼乞節不急之用見用度門

韓絳論出入之數無總要故置三司總計司見三司使門

上有意復幽燕聚金帛更庫名制詩見元吳門

欲取財當知生財

乞置總計司

卷之六十一

食貨門

羨餘

非倍納民租何致羨餘

禁羨餘之貢

詔進羨餘剩不理勞績

進羨餘必暴取於民

進羨餘土物於崇寧政和間自梁子美與盛章宋昇始

勿取羨餘

乍還吳懋所獻錢

侯彭老進羨餘放罷

聚斂之臣

禁出剩潤官之弊

吳居厚鑄折二錢以在陝西范純粹曰吾不忍取膏血之餘  
才吏拮克不可多用 見監司門

邊儲廣則聚歛之臣出

聚歛之臣用則國危

剝下益上非太宗本心 見民力國計門

卷之六十二

馬政門

馬政

馬失生息之理

趙守倫請畜札馬令蕃息

置估馬司始此

市馬之處

招馬之處

群牧為國家巨防

宜寓馬於民以戒芻 見總類門

范仲淹陳八事

就食斤民蓄養

祖宗養馬之制

相度牧馬利害

奎論得人監牧利害

奏請用脩牧馬市馬之議

向等請置場買馬

置場永寧

詔迓路度地置監

陝西乞興置馬監

唐介知太原請置馬監

令中書擇人監牧

乞以馬死數定通判之課並監牧知州準此

增價買馬

王安石欲廢收監

廢馬監

廢牧監收租課錢一百六十萬緡

買馬無過八歲至十四五歲斥賣

劉昌作乞增價買馬

呂大防編排四尺二寸馬以進

霍翔言勸諭民間養馬詔從之

畿內馬監已罷乞差官往陝西河東按行相度

廢雅州嘉州買馬場

去監牧二字 ○詔太僕寺講究馬政利害

樞密院論熙寧元祐監牧廢置利害

太祖始置養馬務  
馬多分諸路牧養

太宗更馬政分河南北置兩使

李夔論市馬不如蕃息

余靖言歷代馬不出於戎狄

宋祁乞收還牧地罷民間馬禁

卷之六十三

食貨門

漕運

官給糧通漕渠

通漕以濟京邑

切責判三司楚昭輔

李符到處似朕親行

併水陸運爲一司

任中正不責盈羨見賦稅門

張士遜識大体

發運司置都監始此

禁出剩閔官之弊見賦稅門

加秩因任公彌

王鼎運米嘗足

主計必以方平奏議為本見計司門

李師中通靈渠

發運使權重之弊

汴綱不得復出江

張方平論汴河漕運

導河通汴司言清汴成

梁燾命導洛通汴之實

蘇軾論倉法乃聖代之猛政

李象論東坡罷公路隨州檢稅其利甚博

張方平漕運十四策

卷之六十四

食貨門

田制

太祖循周制命常參官度民田先事戒其苗功倖進

李覺言闢田之利

何承矩興陂塘作稻田見水利門

景德農田救

王奇未曉給取田之意

均田定賦見賦稅門

寺觀市田

以吏祿薄仍復戍田

復職田以嚴吏治

郭諮等括田

均田竟不能盡行

立限田法

給外任官職田免稅

諸路均田

罷屯田民息肩

以屯田成破敵之功

見備邊門

卷之六十五

食貨門

蠲放

蠲諸路逋欠

蠲放逋負

除丁身錢

丁謂蠲放經費不給

薛映請蠲牛稅

更赦除欠負遂為例

減放益額

蠲所貸種糧



放天下負欠

名和羅寶抑配見和羅門

詔諸路災傷斛量裁放

蠲天下貸糧負欠

蘇軾論官吏不奉聖恩蠲積欠

減放之令監司奉行不盡乞取保明事狀仍体放

以黜責

李常乞蠲除市易錢

蘇轍乞州縣一面考下積欠結罪保明聞奏見復法門

從蘇軾言住催逋負

詔民田被水災者蠲其租

因雷震以沛恩澤

因地震以蠲租稅

詔被災者蠲其賦

令諸州告民無轉徙

毋賓古奏蠲五代宿逋

卷之六十六

食貨門

軍儲

張詠以鹽易米而有三歲備

用漢制入粟授爵

出真珠以助邊儲

宋祁言三冗三費見經費門  
軍儲只知橫歛則民怨生變

命內侍提舉軍糧  
軍儲當廣為經度

罷隨軍錢置青錢

主計司必以方平奏議為本見計司門

助糴軍儲神宗論西鄙兵食至泣下

儲蓄以待王師

封樁庫儲軍旅飢饉之備見府庫門

王明以丁夫荷糧見平廣南門

預儲軍闕見江平南門

陳恕裴莊論營田生變見營田門

河北屯兵之糧當預備

邊兵耗費莫如今日

論攻守須財用三事見攻守門

卷之六十七

食貨門

民食勸農桑附

下勸農之詔

百姓以食為命

僧本慵耕避徭役

勸農使入衙始此

詔諸路勿稅農器

仲淹言官掖半日不食如何

彥遠上勸農疏

資政殿種麥

范鎮請定經制足民食

招集流土

趙尚寬興廢陂

司馬光侖當重穀勸農

召輔臣觀麥于後苑

命輔臣觀穀于後苑

司馬光乞省覽農民封事

論新法之害民

太宗召田婦問所苦疾

真宗農田勅至今惟精當

蘇軾請免五穀力勝稅錢

高宗論漢文帝知民事之本

太祖詔牧守職司勸課

詔長吏課民力耕謹視游墮

詔兵吏勸農儲積禁墮崇儉  
文潞公戒價糶米不限其數

民飢雖欲樂而不可得

兵與夷狄耗費為甚

農末勞逸不均

卷之六十八

兵備門

軍器

置獨轆弩軍

取幽薊如探囊中物見契丹門

請辛慶曆之事取幽燕見攻取門

張若水進神臂弓請自射連中徹札

燕達乞用鐵臂鉤踏射見訓習門

造斬馬刀

更置邊樣小鞍

置軍器監

定弓箭三等式

賡新造軍器付諸路作院為式見寺監門

乞遣軍器不必取決於管軍見寺監門

制車上蔽陳之物

沈括論戰車不可行於今  
乞下諸路修軍器

出攻守圖賜河北又出敵樓樣

命在京及諸路悉造闊閃促張弓

涇源路乞下軍器監給弩箭為樣

范子奇造床子大弓九牛弩以進

命蔡碩為軍器少監

改造鐵甲

詔劉昌祚進馬步戰器禦賊利械

賜劉昌祚軍仗省閱具便否以聞

卷之六十九

兵備門

詔造軍器

訓習

順時令講武

復置水虎翼

選將擇兵見將帥門

禁兵當蒐去老弱見禁衛門

兵以張旻令峻謀變

田獵所以訓武見蒐狩門

議閱武見總類門

用兵不在多在精

閱武藝擢授有差

教閱廂軍

頒蔡挺衙教陣隊法於天下

編賜銀牒以定殿最

置內教場程能否人人奮勵

改草人為草橋

臧景言馬射六事

賈逵燕達乞不用阮根八人為隊法

燕達乞用鐵臂鉤踏射

上製九軍營命燕達按試

以舊陣新陣玄教

號水虎捷

魏公作方圓銳三陣以教定州兵

今日因弱之兵當汰練

卷之七十

兵制門

兵法

以兵者不祥之器為規戒

編修兵書

神宗謂兵不可輕用

神宗謂兵有紀律則勝王安石謂筭數所以勝敵  
神宗論用兵不可從中制王安石謂必須朝廷先自定

滕甫乞於河北置弓箭社

見民兵門

王安石欲更宿衛法因論義勇可用

見民兵門

兵年五十者聽免爲民

見兵制門

顧臨喜談兵

定軍營指揮法

以兵書陣圖賜王韶

上令試李靖圍力之法

上與王安石論辨吳及李靖圍力之法

試隊法

和陰陽五行則尽用兵之道

上用五人相結爲隊法

乞許進麻皓年注孫吳兵書及李靖問對

上論用兵奇正之術

兵無良將與去兵同見將帥門

功實不責

見總類門

詔五路安撫使各上陳隊法



神宗論戰陣法

上以結隊法并賞罰付趙高詳議

趙高議論諸隊法

詔樞密院檢詳李靖陣法

上諭李憲陣法

吳璋上所注司馬穰且兵法

神宗與輔臣論兵法

富公勸上不可道用兵二字而荆公勸上用兵以

成永樂之禍

范育上清野備敵法

卷之七十一

事為門

事始

誕節後擇日宴始此

樞密使不帶正官始此

轉運判官自許九言始

權知貢舉始此

直舍人院自張洞始

三司副使自琰始

簽書樞密院自石熙載始

文明殿李士自程羽始

文資充樞密自石熙載始

同判三司自侯陟王明始

承旨加都自楊守一始

京府通判自琪始

賞花賦詩自此始

京官任堂後官始此

及弟唱名自此始

堂吏拔選人授京官爲之自此始此

都轉運使自樊知古始

別勅差官至國子學發解卒人自謝泌始

三司屬官兼直館自國華始

內官領諸司使自此始

賜緋紫自此始

禮部貢院封印卷自此始

南宮北宅置侍教自此始

尚書兼中丞自仲舒始

二后並配自此始

輔臣加恩有所賜自王欽

資政殿置大李士自此始

勸農使入銜自此始

奉使舉吏連坐自謝濤始

翰林侍講學士外使自邢昺始

置申等者非人望自彭亨始

儒臣領樞密兼使相自欽若堯叟始

以文章化人成俗自太宗始

府牧自楚王元佐始

劉筠輩屬文有正元元和風格自楊億始

三公併除雙負自元旦元儼始

州牧自元祐始  
○直龍齋閣自馮元始

左右丞兼中丞自趙安仁始

發運司置都監自郭盛始

集賢院季士出蕃自李維始

兼兩州牧自元佐始

輔臣以雜季士出藩翰林侍讀外使皆自知白始

館中待闕自從易始

以策擢高第自葉清臣始

賀太皇太后正旦始此

興天下季自晏殊始

虜母冊礼使自此始

置諫院自此始

監察御史裏行始此

睦親宅講書始此

天章閣置侍講始此

帶職京官降敕書自王洙始

知州少卿監並兼市舶使自任中師始

大臣碑得賜篆自王曾始

侍讀李士非歷二府而出者自詢始

宮觀置提舉自李若谷始

本朝以宰相得謝自張士遜始

以通判資序為三司勾當公事自任顯始

對鎖廳奉人自此始

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自富弼始

升契丹使坐自此始

觀文殿置學士始此

使相有中謝之賜自昌朝始

祭王之備始于此

遇大禮有賜自此始

詔祠汴河口祭星始此

太常有丞自吳秘始

定奪該恩自此始

補校勘自洙始

繪畫功臣始此

宗室正講席自吳申始

學士攝參乘自呂公著始

太保簽書樞密自達始

坐考課劣降等自田始

韓維請從事為始此一節誤錄

修起居注兼諫職自陳襄范純仁始

都承旨用士人復自李訐始

都承旨用士人自李綬始

試法官始

都承旨皆用士人

班使臣試兵書自雷詢始

以軍貧管勾公使庫

以館職充御史自劉摯始

待制權中丞自鄧綰始

都承旨用文臣自李寬始

置中書五房習學公事自徐禧始

權檢正自王白始

制敕庫用士人自孫諤始

兩省降詔自薛向始

學官不得預妓樂會

乞限提舉官觀數負

提舉刑獄兼常平自王直溫始

左右丞都堂下馬自此始  
宗室換文資自令鏐始

卽官除職自及始  
權發遣總館自燕達

執事兼職自此始

賜夾公服服自此始

叅知政事出權藩府自余慶始

御試舉人自此始

堂吏用士人自此始

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

賀日不蝕自此始

磨勘京朝官自此始

避親移試別著為令

狀元給騶從始於蔡齊

僉書兼藩鎮自此始

命官放欠自此始

詔大辟得貸議自肅始

進講議自佃始

修注許直前奏事自此始

策題著撰人姓名自正臣始

制獄不上殿自朱服始

都司除職自吳雍始

校對黃本自此始

架閣官負自此始

執政罷職後仍許服方圍帶自吳居厚始

牧地隸縣自純仁始

功臣妻給俸自楊國始

卷之七十二

事為門

事例

節度來朝即宴如例

江南吳越使來即宴如例

南郊成飲福廣德殿為例

以新及第進士名次先後鄉里著為例

宰相子授六品京官自此為例

賜近臣歲節宴宰相第為例

承天節賜太廟守衛人衣服為例



錄諸路發解試題進內用爲例

令禮部貢院集前後敕可經久者爲條例

出使不復假官自是爲例

蔡齊廷試第一特詔金吾給太駒出兩節因以爲例

宴長春殿殿前馬軍使曹聚預坐自是爲例

鄭戛出粟賑飢補官自是爲例

李士院言胥偃親嫌詔送舍人院詔自是並如例

改服色登極用東封西祀例

再爲李士卒如例

更赦命官除欠負遂爲例

官卑爲通判用是奭例

都官郎中致仕補子弟齋郎因著爲例

御試制科人亦如此例

召輔臣觀講書罷軍頭奏事遂爲例

舍人草詞遂爲例

羣人掠粟特脫死非強盜奏減死爲例

權增群牧使後不爲例

歐陽脩乞不令孝士兼職

祿享禮恩賜如視郊

方技搜例求官

不以卿監賞管庫之勞

初出身授判司簿尉

除僕射及使相自仁宗始

以見在執政出鎮

注官守選之例 ○歐陽拜宣徽使見邦家門

直舍人院自太平興國後不復王安石舉舊例以

除王益柔見給舍門

守臣兼漕取漕司置判官始此

命官犯贓削籍會赦放還者不復叙用著為定制

辨賜宴賜袍笏所始

詔用曹彬例樞密使兼相不告引

諸帥得預長春殿坐自王良能為例

分司蔭子自裴莊為例

罷樞密使舍人草制遂為例

賜燕資善堂由經筵出者為例

詔邊任增宣徽使用富弼例

宣徽使舊位樞副上周塋願位其下遂為例見班階門

用張堯佐例命田况高若訥見班階門

卷之七十三

總議門

總類上

齊賢上十策

王化基獻澄清五事

一復尚書省

二謹公奉

三懲貪吏

四去冗官

五擇遠官

陳彭年上疏陳五事

一置諫官

二擇法吏

三簡格令

○四省官負

五行公奉

王耿上時務七事

范仲淹安撫江淮陳八事

一取祖宗歲用之數較奢儉

二因無遠備非社稷之福

三節用度則天下不困

四兵未停則費用老則無歸

五宜寓馬於民以戒芻秣

六 綱運酬獎止以錢

七 百司流外日以增冗

八 以士木爲戒

李淑上時政十議

一 議國體

二 議災旱

三 議言事

四 議國朝宰相久任

五 議擇官

六 議貢奉

七 議制科

八 議閱武

九 議時令

十 議三朝入閣

仲淹獻四論議時政

張方平陳七事

張觀上四事

蘇伸陳便宜八事

一 重賞爵

二 遴選擇

三 明薦奉

四 異章服

五 適才宜

六 擇將帥

七 辨忠邪

八 脩預備

歐陽脩上三弊五事

五弊皆為三弊所格

一弊号令不謹 見詔令門

二弊賞罰不明 見賞罰門

三功實不責見 見責實門

一事用兵不在多在精 見訓習門

二事選將之路太狹 見將帥門

三事冗兵費則 見養兵門

四事代謀代交 見備邊門

五事用人之謬 見用人門

韓琦上所當先七事

一清兩府之務

二念邊事

三論叙遷之法 見用人門

四備河北

五固河東

六發內藏庫以收民心兗府庫門

七營洛邑見京畿門

琦又陳八事

趙師民陳十五事

御書三十五事

論君德有三見聖德門

包拯條七事

一陰姦得計則忠義懼讒

二朋黨起於闇世

三大臣忌才謂之沽激

四勿甘先入之說

五去防疑

六信任賢才罷免持祿

七叙復無辜以革諧陷

司馬光以三札上殿

論御臣之道三

養兵務精不務多

韓維陳三事

一曰從權聽政

二曰推誠加礼大臣

三曰責任使盡其才

上問王陶時事

司馬光進五規

司馬光論修心治國之要有三

宋道之言五事

司馬光又論人君之德三致治之三見聖德門

范百祿轉對言三事

一法祖宗親孝見本校門

二復祖宗轉對以廣言路見轉對門

三獻祀典見郊祀門

祖禹轉對言四事

一祖宗統制之權在擇監司令守此司守令門

二論李御史難應格見資格門

三養監司以為邊帥見守帥門

四論不宜以重法酷吏除盜見盜賊門

馬默以神宗即位疏陳十事

召呂公著論十事

公著論正始修德莫先於月七



一曰畏天見長天門

二曰愛民見愛民門

三曰修身見居道門

四曰講孝見聖孝門

五曰任賢見用人門

六曰聽納見聽納門

七曰薄歛見賦稅門

八曰省刑見刑法門

九曰去奢見奢侈門

十曰無逸見勤政門

蘇軾上王道六事

陳次升上豫戒六事一曰仁民

卷之七十四

總議門

總類下

王禹偁論軍國大政五事

一謹邊防通盟好

二戒冗兵併冗吏

三艱難選舉

四沙汰僧尼

五親大臣遠小人

總類五事所行先後

范仲淹荅詔陳十事

天子必須師友之官見帝李門

王者奉天必建四時之官見畏天門

厚民之生必正經界定井地見愛民門

當置比閭族黨州鄉鄣遂之法以化門

貢士當本於鄉里秀民當養於

府史胥徒當受祿公上而兵農無致

當均田務農公私交為儲粟之備

游手當復本業見愛民門

當修虞衡之職見用度門

當定禮節名數以絕僭侈而兼口

孝崇上哲宗七事

一崇廉恥

二存鄉貢

三別守宰

四廢贓貪

五謹疑獄

六擇儒帥

七修役法

國朝冊府畫乙元龜乙集下卷終